

异域法观

消防员拆房救火被诉引出“紧急避险”

■徐爱国

在美国有这样一起案件,邻居的房屋遭遇火灾,消防员为了防止火势继续蔓延,将这户人家的房屋炸毁,从而避免了更大的损失。但房屋遭炸毁的屋主却不乐意了,一纸诉状将消防队的负责人告上法院。一审支持了原告方的诉求,消防队的负责人不服,提起上诉。美国法院的大法官最后的结论是,要修改下级法院的判决。

此案是百年前的旧案,而且,因为美国是一个判例制的国家,这个判决还可以作为适用法律的渊源。这个案件涉及的是侵权行为中紧急避险的抗辩理由。

房屋被炸毁提侵权之诉

这是一个发生在 150 年前的名案。1859 年 12 月 24 日,是一个平安夜,美国旧金山某地发生一场大火,消防队赶来救火。原告的房屋位于正在燃烧房屋的旁边,大火即将烧到原告的房子。原告拼命从屋里往外搬运家里的财物。

被告是消防队的负责人,为了防止大火蔓延,他命令将原告的房子炸掉,由此毁坏了原告的房屋及财产。

原告提起侵权行为诉讼。他声称,如果消防队不阻止他们的话,那么即使不能够移出所有的物品,他们也可以从房子里抢出更多的东西。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因爆炸

而毁坏原告房屋及财产的损失。

消防队负责人辩称,依照他的工作性质和职权范围,他有权利毁掉该房屋。在一审中,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被告提起上诉。此案到了加州最高法院,莫利首席大法官给出了他的法律意见书。

个人权利要服从社会利益

大法官首先提出了他的问题。他认为本案要考虑的唯一问题是:在发生大火的时候,为了防止大火的蔓延和为了保护相邻的建筑物,在紧急情况下,一个人拆掉或者毁坏另外一个人的房子,那么,这个人是否应该承担个人的责任?

接着,大法官分析了这个问题的法理依据和普通法的原则。他说,为了防止大火蔓延而毁坏原告的房屋,这种权利要追溯到至高的紧急避险法则和人的自然法则,这些法则独立于政府和社会而存在。

他说,道德学家和法学家都重视这个原则。这个原则适用于:在发生海难的时候,一个人可以占用一块木板,虽然这样的占用也许会导致另外一个人死亡;在暴风雨的时候,船长为了保护船舶而可以倾覆船上的货物;为了从敌人那里逃生,一个人可以进入他人的土地。这个原则基于一个古老法律格言,这个格言是:必要性排除私人的权利。

大法官说,普通法采纳了这个自然法的原则,确立了在紧急的情况下当事人有紧急



避险权利的原则。这时,个人的财产权利都让位于更高的紧急避险原则。

法官进一步分析,着火的房屋本身就是一种公害,减少公害的行为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这时,个人权利要服从一般安全和社会的利益,否则会导致整个城市的灾难。

谁有权判定“紧急避险”

莫利大法官接着提出问题:既然这样,那么谁来判定“因为紧急避险而毁坏他人的财产”呢?法官承认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一个

难以决定的事情。

法官认为,就本案而言,有证据清楚表明爆破房屋是有必要的,因为即使不爆破,房子也会被大火所吞噬。原告不能够得到补偿,因为他们处于紧急的状态。假使要本案当事人承担责任的话,那么结果只能是:搬运物品就会导致延迟,而延迟会使拆除房屋变得毫无意义。

莫利大法官因此认定,下级法院适用法律存在明显的错误,有关的证据并不能够得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最后的结论是修改下级法院的判决。

古代青天

互换财产解决“分家不公”难题

■刘文基

张齐贤是北宋著名宰相。其流传很广的是一起分家析产的断案故事。

当时,宋真宗继位不久,民富国强,天下太平。但是,军队的许多皇亲国戚,却因为分家析产而屡屡发生纠纷,闹得不可开交。因为牵涉皇亲国戚,一般的官员处理不了。其中有兄弟二人,因为分家析产,官司打到皇帝那里。

因为官司已经打了好几个回合,兄弟二人凭借其官职地位,目空一切,无论怎么判,他们都不肯服判。最后,谁

也不愿沾手此案,宋真宗就命令御史台大人出面处理此事。

可是,当时担任兵部尚书的张齐贤偏偏不信这个邪。他主动请缨,对宋真宗说,这桩官司已经打了很久,就连御史台大人也处理不了,陛下您就交给我来处理吧。宋真宗正发愁呢,没想到张齐贤竟然自告奋勇,也就乐得顺水推舟,将这桩难缠官司交给了张齐贤。

张齐贤命人传来诉争的兄弟二人,问他们为什么不服分家析产?兄弟二人异口同声说,分家析产不公平,自己分的财产少,对方分的财产多。张齐贤再三审问,二人还是如此这般,固执己见。张齐贤就命人将兄弟二人分得的房

屋财产全部登记造册,签字画押,二人对于财产登记都没有异议,坚持要求张齐贤据此重新分家析产。

张齐贤表示答应,要为他们重新分家析产。但是,让他们二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张齐贤重新分家析产的方案是,将兄弟二人已经分得的房屋财产全部交换,原来分给哥哥的房屋财产现在全部分给弟弟,原来分给弟弟的房屋财产现在全部分给哥哥。

张齐贤当场让兄弟二人交换了分家文书。并询问:“这下满意了吧?”兄弟二人目瞪口呆。因为原来都说自己分的财产少,对方分的财产多,现在互相交换,自然无话可说了。

哈哈一笑

打架

“为什么打架?”法官问。

“当时我很平静地在电话亭内跟我女朋友聊天。”小李说:“这时那个家伙走过来,他要打电话,我不让他打,他就把我从电话亭内赶了出来。”

“这也怪不得你发脾气了。”法官想了想说。

“还不只这样呢!他还把我的女朋友也赶了出来。”

同行

埃迪跟朋友在酒吧喝酒直到深夜。他是个妻管严,害怕吵醒妻子后挨骂,就悄悄地从厨房窗户里爬进去,蹑手蹑足地走到卧室。

突然,有人在身后拍了他一下肩膀。“嘘……”

埃迪一回头,一个男子对他说:“别怕,咱们都是同行!”

(2010)杭富商初字第 657 号

方玲仙:本院对原告沈贤妹与被告方玲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富商初字第 6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510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551 号

叶秀勇,宁波大邦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因世成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5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494 号

何慧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4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489 号

潘剑裕: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4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503 号

胡叶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5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5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460 号

谢海洋、周明周、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460 号

江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林文高诉你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460 号

江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林文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1490 号

余姚市华立电子有限公司、姚新槐、陈爱华:原告宁波通润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华立电子有限公司、被告姚新槐、被告陈爱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法院公告

2010 年 8 月 19 日

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 3 日 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字第 72 号

王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朱春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 3 日 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 383 号